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批〔2024〕73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金汇镇设立仁苑社区居民委员会、 乐苑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金汇镇：

你单位《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仁苑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》（奉金府请〔2024〕27号）、《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乐苑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》（奉金府请〔2024〕28号）已收悉。经区第六届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金汇镇设立仁苑社区居民委员会、乐苑社区居民委员

会。

二、以上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仁苑社区居民委员会：东至长庚路，南至南行路，西至贤浦路，北至南行港。

（二）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乐苑社区居民委员会：东至万顺路，南至百团路，西至锦墩路，北至东方美谷大道（团汇公路）。

三、请进一步加强居民区管理，有效缩短社区服务半径，提升社区治理精细化水平，全面落实“沉浸式”服务，做到零距离服务居民，提高人民群众感受度和满意度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4年11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民政局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6日印发
